

扬州市殡仪馆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DCCS-2025081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市殡仪馆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6万元,招标人为扬州市殡仪馆。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扬州市殡仪馆环境监测,详见监测方案。预算16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市殡仪馆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市殡仪馆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2025年5月-2025年7月)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2025年5月-2025年7月)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一: 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法人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 5-7 项,并提供相应情况说明。

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CMA认证资质且认证范围包括环境监测。

(四)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14 09:00到2025-08-20 17:30

获取方式：1、方式：请于报名时间内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30到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报名。（本项目接收线上报名，如外地报名单位可将报名材料盖章发送到邮箱：jsdczbd1@163.com，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2、供应商需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报名领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6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6 09:30

开标地点：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文昌西路450号国泰大厦1号楼16层）

七、其他

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扬州市殡仪馆的委托，就其扬州市殡仪馆环境监测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扬州市殡仪馆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8月26日9: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DCCS-20250810号

2. 项目名称：扬州市殡仪馆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万元
5. 最高限价：16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期限：30天
7.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乙方完成采样和分析、出具报告草稿和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全部合同款，乙方收款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
8.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9. 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2025年5月-2025年7月）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2025年5月-2025年7月）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法人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 5-7 项，并提供相应情况说明。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CMA认证资质且认证范围包括环境监测。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扬州市文昌西路450号国泰大厦1号楼16层）；

3. 方式：请于报名时间内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30时到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报名。（本项目接收线上报名，如外地报名单位可将报名材料盖章发送到邮箱：jsdczbd1@163.com，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

4. 供应商需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报名领取磋商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5年8月26日9:0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8月26日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文昌西路450号国泰大厦1号楼16层）

4.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6日9:30（北京时间）

5. 开标地点：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文昌西路450号国泰大厦1号楼16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1份（U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投标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并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的图片或扫描件于2025年8月21日17:00分前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电子邮箱并与代理机构人员确认

（jsdczbd1@163.com；联系电话0514-80550755，邮件标题备注公司全称+项目简称，开标当

日交付确认函原件)。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

3. 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潜在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5. 根据苏财购(2020)52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市殡仪馆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花瓶村
联 系 人: 陈静
电 话: 0514-8055075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文昌西路450号国泰大厦1号楼16层
联 系 人: 沈一焕
电 话: 18362049108
电 子 邮 件: jsdczbd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杨梅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